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

文件

舟人社发〔2023〕31号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
和规划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自然资源、建筑、
水利、交通、船舶等行业不具备规定学历
人员晋升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社局、资源规划局（分局）、住建局、交通局，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
建设，根据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

〔2018〕4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本市范围内有关企业单位从事地质勘查、测绘、建筑、水利、交通、船舶专业技术工作，如勘查技术与工程、水工环地质、工程测量、建筑施工、建筑工程管理、市政道路（桥梁）、风景园林（景观设计）、建筑装饰、建筑电气（建筑智能化）、工程勘察、建筑机械、水利工程施工、水利工程管理、公路工程、道桥工程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船舶工程等专业，不具备规定学历或具备学历但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工作不对口，要求晋升（转评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（其中建筑施工、建筑工程管理、市政道路（桥梁）、风景园林（景观设计）、建筑装饰、建筑电气（建筑智能化）、工程勘察、建筑机械、水利工程施工、水利工程管理专业仅为初级晋升中级或中级转评）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报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通过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举办的理论考试。

（二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申报技术员资格。具有高中（含中专、技校和职业高中）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的；或具有初中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。

2、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。担任技术员职务5年以上，并且具有高中（含中专、技校和职业高中）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；无技术员资格，具有非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或具有初中、高中（含中专、技校和职业高中）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的。

3、申报工程师资格。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；

（2）具有非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，或高中（含中专、技校和职业高中）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；或初中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。

4、转（兼）评其他相关专业。需从事新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。

以上涉及专业技术工作（任职）年限的时间计算至2023年12月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理论考试成绩当年有效。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通过不具备规定学历评审取得的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仅限在我市企业单位聘用，如果专业技术人员调入（调任）其它事业单位的，应按国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管理规定，重新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。

(三)对弄虚作假、伪造证件的人员,一经查实取消专业技术评审资格,已评出的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,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申报专业技术资格。

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4月20日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